

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署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”工作，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

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结合我署工作实际，成立了市建筑工务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我署主要领导任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署办公室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指定专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。同时，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并要求各处室、直属单位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实行目标管理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人。各处室、直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目标任务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承办人，建立了相应的目标责任制，开展信息梳理工作，形成政府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。

（二）制定完善相关规范

制定程序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截至 2020 年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及答复

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

按统一要求，认真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编制市建筑工务署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中主动公开的内容、受理机构、受理程序、公开方式、监督渠道等，为市民查阅我署信息提供详细指引，确保市民和组织可以方便地获取有关信息。同时在我署网站上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将办事时限、办事流程等全部对外公开，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为单位和个人查阅信息公开提供平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5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9	329.4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4	2	0	0	0	0	6	
(七) 总计	4	2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、**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。**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、**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。**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，应对有关概念作进一步的宣传和引导，便于沟通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**充实公开内容。**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2、**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**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

深圳市建筑工务署

2021年2月9日